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内部控制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，以及对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本页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的审核意见监事签字页：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黄建军 _____

邹富兴 _____

吴佑发 _____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